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0)荔法民一初字第368号

原告：陈亦明，男，1954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196号2楼。

委托代理人：徐刚，广东绅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柯曦，广东绅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刘晓新，男，1971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愉悦街16号1203房。

被告：李承鹏，男，1968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成华区双林北横路74号5栋1单元2号。

被告：吴策力，男，1974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成华区双桥路南一街5号。

被告：足球报社，住所在广州市海珠中路97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新，职务：总编辑。

上列四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黄松良，广东达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列四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莫立，广东达生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陈亦明诉被告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足球报社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徐刚、柯曦，四被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黄松良、莫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亦明诉称：原告是中国有影响力的足球名宿，一直以来为足球事业兢兢业业地工作，获得足球业界和社会公众很高的评价。2009年公安部和中国国家体育总局在足球界内掀起“反赌、打黑”运动，引发社会巨大反响。从2009年12月31日起，被告足球报社开办的《足球》报连载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合著的《中国足球内幕》一书，转载使用的标题为《中国足球内幕——风暴中的打假扫黑》。2010年1月4日《足球》P12版整版转载该书第二部分《堂口时代》，其中一节《陈亦明，从名帅到赌徒》主要描述原告的经历，该文虚构原告从足球教练变成职业赌徒的经历，捏造原告经常赌博和坐庄开盘，大量使用侮辱和诽谤原告的言辞，原告一时处于风口浪尖处。原告立即提出指责，被告足球报社不但没有停止刊登侵权文章，反而在2010年1月18日《足球》上又刊登被告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撰写的《此处删去8633字——〈中国足球内幕〉中未发表的陈亦明相关章节部分原稿》一文，该文诽谤原告开办赌博网站并配以图片说明，继续侵犯原告的名誉。与此同时，被告李承鹏在新浪网个人博客内发表多篇诽谤原告的评论性文章，通过网络媒体侵犯原告的名誉。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多次接受境内外电视台、电台、网络媒体的访问，介绍和宣传《中国足球内幕》，为该书公开发行造势。原告认为，上述被告以出版书籍、在报纸和网络上发表文章、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连续实施侵犯原告名誉权的行为，已构成共同侵权。自上述被告侮辱诽谤原告为赌徒以来，原告的形

象及影响力急剧下降，饱受非议，工作和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原告的精神备受摧残和折磨，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难以估量。为了维护名誉，原告曾发表书面声明要求上述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消除影响，但上述被告置之不理，还借势炒作。据此，现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停止侵害，删除互联网网站内的侵权文章，收回并销毁侵权书籍和报纸；二、判令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在全国主要报纸、重点城市电视台、电台和主流网络媒体的主要版面位置刊登向原告赔礼道歉的公开道歉声明，刊登时间不少于90日；三、判令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共同赔偿原告为证据保全而花费的公证费2400元；四、判令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共同赔偿因《足球》刊登《中国足球内幕——风暴中的打假扫黑》造成原告的精神损失400万元；五、判令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和足球报社共同赔偿因发行《中国足球内幕》一书对原告造成的精神损失30万元；六、判令被告李承鹏赔偿因在新浪网个人博客发表侵权文章造成原告的精神损失10万元；七、判令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共同赔偿因向各大媒体公开发表侵权言论而造成原告的精神损失10万元；八、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被告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共同辩称：三被告合著《中国足球内幕》一书涉及原告的章节是第二部分《堂口时代》中的《陈亦明：从顶级教练到职业赌徒》，书中叙述原告涉假、涉赌、开盘坐庄是有事实根据的，对原告的评判也是客观合理的。其他涉案文章都因《中国足球内幕》一书引起的，所涉事实及评述均没有超出该

书内容。涉案文章属于新闻调查报告和新闻评论，是被告作为新闻记者自己采访、调查、判断所得，所涉基本事实并非虚构，所作报道和批判是顺应当前中国足坛打假扫黑的形势，满足公众对足坛涉假、涉赌、涉黑事实的了解需要。涉案文章发表后，原告的曝光率大大提高，不仅没有降低原告的社会评价，反而消除了之前业界对原告的不利传闻，为其获得更高的社会评价奠定了基础。现认为，三被告没有贬损原告的故意，客观上没有造成原告的名誉损失，不构成侵犯原告名誉权。据此，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足球报社辩称：本被告不是《中国足球内幕》的作者，也没有授权刘晓新、李承鹏、吴策力著作该书。《足球》刊登的《中国足球内幕——风暴中的打假扫黑》转载于《中国足球内幕》，根据文责自负原则，本被告不可能对转载文章进行核实。本被告作为新闻媒体，有权客观报道新闻人物和事件，《中国足球内幕》出版时正值足球界掀起打假扫黑抓赌风暴，转载该书内容和刊登相关文章是顺应时代的需求。原告是中国足坛四大名教练之一，关于原告涉假涉赌的话题在足球圈内广为流传，本被告通过转载书籍或刊登报道将所见所闻公诸于众，是出于满足公众知情权的需要，作为足球界的公众人物，原告应对公众的评论有所容忍。本被告在刊登《“这20年来我确实在吸毒”》、《此处删去8633字》两篇文章的同时，也刊登了本报记者对原告的采访报道，用意是报道多方观点，由读者判断事件真伪。现认为，本被告无诋毁原告的故意，发表的涉案文章不会造成原告名誉受损，不构成侵犯原告名誉权。据此，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陈亦明是中国足球界的知名教练。被告足球报社是《足球》报的出版单位。被告刘晓新是被告足球报社的法定代表人，被告李承鹏、吴策力是足球报的记者，三人合著《中国足球内幕》一书。《足球》报从2009年12月21日起以《中国足球内幕——风暴中的打假扫黑》为题连载《中国足球内幕》，2010年1月4日P12版整版转载《中国足球内幕》第二部分《堂口时代》；转载时将原书一节《陈亦明：从顶级教练到职业赌徒》的标题改为《陈亦明，从名帅到赌徒》。《中国足球内幕》在2010年1月9日公开发行。从2010年1月11日起，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或一起或单独接受多家媒体采访，谈论著写《中国足球内幕》的情况。同期被告李承鹏在新浪网开设的个人博客内发表《一封家书引起的血案》、《我不会被打假呼叫转移的》、《我向BMTV道歉》、《祝福》等博客文章。2010年1月19日，原告陈亦明在网易体育发表声明，指责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侵犯其名誉权，要求他们三天内道歉。三被告没有答应原告陈亦明的要求，双方产生纠纷成讼。

本案主要争议是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有无实施侵害原告陈亦明名誉的行为。

原告陈亦明提供以下三组证据：

第一组证据用以证明四被告发表了侵害原告陈亦明名誉的书籍、文章和言论：

- 1、《中国足球内幕》一书。原告主张该书含有的侵权内容有：
(1) 简介部分：作者走访了多名涉及到“假、赌、黑”的中国足球

当事人，用第一手材料披露足坛“假、赌、黑”隐藏最深的事实。

(2) 书中题为《陈亦明：从顶级教练到职业赌徒》一节，描述陈亦明是一个职业赌徒和含有诽谤侮辱语气的具体字句：“陈亦明无疑是中国知名教练里最早参赌的人”、“仅在节目结束时留下一句看似耐人寻味、实则狗屁不是的‘一切尽在不言中’”、“谈到中国足球的假赌黑，永远绕不开陈亦明”、“他很早就在与各种赌球、与庄家密切相关了”、“总之此后数年中，他执迷于开盘坐庄，执迷于用自己的专业经验，去抓住任何一个可能让自己一夜暴富的机会”、“这个中生代教练里最有才华的教练，这个1995年就名列四大教头的聪明人，就这样放弃了自己吃饭的营生，几近专职赌博了”、“我们最后一次在公开场合下看到他，是在马尔代夫，米卢带队的世界杯预选赛客场，那场比赛中国队勉强打成1比0。陈亦明公开的身份是某报前线观察员，但很多人都认为他其实是庄家派来观战的”、“后来陈亦明就失踪了。圈子里几乎所有人都清楚他被庄家追得无处藏身的经历，足迹甚至远及南美……”、“寻人启事：陈亦明，你现在到底在哪里？”。(3) 封底内容，媒体名人的评论，评论中含有《足球》报参与著写《中国足球内幕》的意思。证明：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是《中国足球内幕》的署名作者，被告足球报社是隐名作者；《中国足球内幕》含有诽谤和侮辱原告的内容。

2、《足球》2010年1月4日P12版的《陈亦明，从名帅到赌徒》一文。证明：被告足球报社刊登了侵权文章。

3、新浪网李承鹏个人博客的文章：《一封家书引起的血案》、

《我不会被打假呼叫转移的》、《我向 BMTV 道歉》、《祝福》。证明：被告李承鹏在网络上发表侵权文章。

4、被告李承鹏、刘晓新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接受新浪网站采访的文字记录件。证明：被告足球报社的法定代表人刘晓新接受采访时承认《中国足球内幕》的作者就是《足球》的记者，实际代表了《足球》报，即被告足球报社是《中国足球内幕》的隐名作者。

5、被告李承鹏接受新浪网站《新浪体育》采访的视频资料、接受北京体育台采访的视频资料、接受 BTV 采访的视频资料、接受教育电视台采访的视频资料；被告李承鹏、吴策力接受新浪网成都站采访的视频资料；被告李承鹏、刘晓新接受新浪网站采访。证明：被告李承鹏、吴策力、刘晓新通过接受各类媒体的采访，持续实施侵犯原告名誉的行为。

6、2010 年 1 月 18 日《足球》报 P2 版刊登被告李承鹏撰写的《“这 20 年来我确实在吸毒”》、P3 版刊登《此处删去 8633 字——〈中国足球内幕〉中未发表的陈亦明相关章节部分的原稿》。证明：被告李承鹏、吴策力、刘晓新诽谤原告开设赌博网站；被告李承鹏恶意评论原告；被告足球报社刊登侵权文章。

7、广东电视台新闻报道视频资料、上海东方体育台新闻报道视频资料、中央教育电视台的节目报道视频资料。证明：各被告侵犯原告名誉权的行为引发全国各大媒体的关注，对原告的名誉造成大范围的侵害。

第二组证据用以证明原告不存在被告侵权文章或言论所述的事实及原告在诉前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

1、广东羊城体育报社出具的证明。证明：原告于2001年与《羊城晚报》记者共赴马尔代夫进行采访报道。驳斥侵权文章所述的“被庄家派去马尔代夫打听军情”。

2、广东电视台体育中心于2010年4月26日出具的嘉宾播出证明。证明：原告从2006年5月20日至2008年3月2日在广东电视台体育中心担任比赛的解说嘉宾。驳斥侵权文章所述的“被庄家追得走投无路，逃到南美洲躲债”。

3、广州市足协制作的《2009年时代地产杯广州市七人制足球联赛秩序册》。证明：原告在参赛的队伍华兴工程队名册中，原告一直在公众视野内活动。驳斥侵权文章所述的“被庄家追得走投无路，逃到南美洲躲债”。

4、百度搜索网站点击“陈亦明”显示的资讯内容。证明：原告重新拿到了教练证书。反驳侵权文章所述的“被吊销教练证”。

5、原告在2010年1月19日《网易体育》发表声明的视频资料，《声明》指出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著写《中国足球内幕》涉及陈亦明的章节属于无中生有、捏造事实，要求三人在三天内对书中的诽谤内容予以澄清并公开向原告道歉。证明：原告在起诉前曾公开要求被告停止侵权。

第三组证据用以证明四被告实施侵权行为对原告造成的影响及四被告获得的利益：

1、经公证的网络资料，网络页面显示《足球》属于全国发行的报刊，发行量为150万份，中国移动用户可以订阅《足球报》手机报纸。证明：被告足球报社将侵权书籍、文章上传到互联网。

2、公证费发票。证明：原告为固定被告在网络上发表或转载侵权文章，支付了2400元的公证费用。

3、被告李承鹏、刘晓新于2010年1月11日接受新浪网站采访的视频资料，李承鹏说：“这本书（即《中国足球内幕》）一人挣10万元左右，不像我写小说，我能挣100万”。证明：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合著《中国足球内幕》各人获利10万元。

四被告对原告的证据质证如下：一、对第一组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该组证据不能证明被告侵犯原告的名誉权。二、第二组证据的证据1、2、3提及的“陈亦明”不一定是本案的原告陈亦明。证据4是从网络上收集的搜索资料，原告只提供打印件，其真实性不予确认，但该资料有些内容是真实的。这组证据不能证明被告侵犯原告的名誉权。三、对第三组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证据1显示《足球》的发行量不等同于《足球》出版涉案文章的当期实际发行量，仅是出于宣传推广而使用的广告用语，证据2与本案无关，证据3不能证明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著书获利的实际金额。

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共同提供以下第1-12号证据，用以证明涉案文章及言论是有事实根据的。被告足球报社提供以下的第1、12、13号证据，用以证明《足球》是站在公正客观的立场上进行新闻报道：

1、《中国足球内幕》中标题为《陈亦明：从顶级教练到职业赌徒》的一节文章。证明：（1）三被告写作指导思想是通过对原告在足球圈内的贡献、受罚、涉假、涉赌等人生浮沉的评述和批判，揭

露足球行业中存在的“青年得志，中年有为，晚节不保”的一种现象，以达到鞭策原告重新振作，东山再起的目的。上述指导思想顺应时代要求，符合当前社会人生观和价值观。（2）三被告主观上没有侮辱诋毁原告人格、名誉的故意。

2、1998年10月15日《人民日报》P8版《两个甲B俱乐部和主教练受处罚》（网络上的题目为《中国足协整治“绿茵污染” 红岩天润违纪被重罚五万元 陈亦明王洪礼吊销执教证书》）。证明：

（1）原告因涉假被中国足协吊销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2）原告是中国知名教练中涉假的第一人。（3）原告涉假属实。

3、2010年1月18日《体坛周报》刊登的采访报道《陈亦明，尽在狂言中》。证明：（1）原告在接受采访过程中承认打假球；（2）原告涉假属实；（3）被告的文章又使原告有机会重塑其社会形象。

4、1999年9月9日《足球》刊登的《被指“涉假”又涉赌，陈亦明坦对媒体攻击》。证明：（1）早在1999年原告就有涉假涉赌传闻；（2）原告认为“与赌球集团有染”不会对其名誉造成损害。

5、2010年1月18日《体坛周报》刊登的采访报道《3G潮男的赤裸人生》。证明：（1）原告在接受采访过程中承认赌博；（2）原告涉赌属实；（3）被告的文章又使原告有机会重塑其社会形象。

6、2010年1月18日《羊城晚报》刊登的采访报道《陈亦明这八年》。证明：（1）原告在接受采访过程中承认赌博；（2）原告涉赌的传闻由来已久；（3）原告涉赌属实。

7、（2010）粤穗广证内经字第28222号公证书。证明：（1）原告在涉赌网站开盘坐庄；（2）原告涉赌属实。

8、2010年1月20日《楚天都市报》A24版《陈亦明赌球网站曝光》（网络上的题目为《陈亦明赌球网站被曝光，专业从事足球博采推介服务》），证明：（1）原告在涉赌网站开盘坐庄；（2）原告涉赌属实。

9、原告在2010年1月15日通过媒体发表的声明全文。证明：（1）声明中包含了开盘坐庄的内容；（2）原告涉赌，原告的赌徒本性从中可见一斑。

10、2010年1月17日《晨报》A27版《忆陈亦明两三事》。证明：（1）有媒体报道原告从甘肃天马俱乐部辞职后，在足球圈内消失了；（2）涉案文章对原告所作“失踪”的结论并不为过。

11、2010年1月13日《东方体育日报》第7版《下落不明，被疑南美躲债》。证明：（1）有媒体报道原告曾经在足球圈内消失以及原告因赌球被抓；（2）涉案文章的相关评判恰当。

12、2010年1月19日《新闻晚报》A26版《大曝足协黑幕 陈亦明当反赌先锋》（网络上的题目为《陈亦明揭露足协黑幕：体测是足协捞钱的借口》）、2010年1月20日《新闻晚报》A25版《陈亦明再曝足协黑幕》（网络上的题目为《陈亦明：足协命令俱乐部做假改年龄成常见事》）。证明：（1）报道中的陈亦明以打假反黑的形象出现；（2）被告的文章又使原告有机会重塑其社会形象。

13、2010年1月18日《足球》P2、P3版的《陈亦明，我早已经河边洗手了》、《陈亦明“复活”的“阴谋论”》两篇报道。证明：当期报刊同一版面上既刊登了李承鹏署名文章《“这20年来我确实在吸毒”》和《此处删去8633字—〈中国足球内幕〉中未发表的

陈亦明相关章节部分原稿》两篇文章，也刊登《足球》记者对陈亦明的采访报道和第三方观点，表明《足球》是站在公正立场上进行新闻报道。

原告对被告的证据质证如下：对证据 1 这个载体的真实性无异议，对书中内容的真实性有异议，该书不能证明被告的主张，恰能证明被告侵犯原告的名誉权。对证据 2 的真实性有异议，该证据不能证明原告涉假。对证据 3、5、6、8、10、11 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这些文章发表在《中国足球内幕》出版之后，根本不是三被告著书的素材，与本案无关。对证据 4 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能证明原告涉假、涉赌。对证据 7 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公证内容有异议，公证内容所涉的赌球网站不是原告开设，与原告无关。对证据 9 的真实性、关联性予以认可，但不认为这就是原告涉赌的行为，其中声明开盘的意思只是一个调侃的意思，并非是真的开盘赌博。对证据 12 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原告接受采访是正常的事情，不是三被告提供了机会给原告，该证据不能减轻三被告的侵权责任。对证据 13 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足球》报所刊登的文章完全不是站在公正客观的立场上，恰恰诽谤了原告，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上述证据中，除了《人民日报》的报道外，其他媒体报道均发生在三被告出版《中国足球内幕》之后，根本不可能成为三被告著书的素材，且这些媒体报道的内容多是出自被告李承鹏之口，其内容不真实。《人民日报》报道中国足协吊销原告的教练证的说法是不正确的，原告的教练证是国际足联颁发的，中国足协只能停止原告执教，不能吊销其教练证，事实上第二年中国足协已恢复原告的教练资格，故该报道

不能真实反映客观事实。

庭审中，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承认，他们写作《陈亦明：从顶级教练到职业赌徒》的事实依据来源于传闻和媒体报道，他们从来没有采访过原告。被告足球报社承认，在转载《中国足球内幕》和刊登《此处删去 8633 字 - <中国足球内幕>中未发表的陈亦明相关章节部分原稿》时没有核实文章内容。四被告承认，他们不能肯定证据所指的网站属于赌博网站，但觉得有重大嫌疑。

本院要求原告提供被告李承鹏在网络媒体发表涉案文章和言论可以获得广告分红的证据，要求被告足球报社提供《足球》刊登涉案文章的当期报刊销售量和收益的证据，要求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提供合著《中国足球内幕》所获报酬的证据。对此，原告未能提供被告李承鹏可从网络获得利益的证据。被告足球报社以发行量属商业秘密为由不提供相关数据。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只提供一份自称每人稿酬 2 万元的书面说明，没有举证证明。

本院认为：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合著的《中国足球内幕》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由《足球》报转载起公开发表。三被告自认该书中《陈亦明：从顶级教练到职业赌徒》的内容是根据传闻和媒体报道而写作，审查其提供的多篇媒体文章中除了《两个甲 B 俱乐部和主教练受处罚》和《被指“涉假”又涉赌，陈亦明坦对媒体攻击》外，其他文章在《中国足球内幕》发表后才出现，不可能作为书中描述赌博事实的参考依据，故本院只审查上述两篇媒体文章的内容，其他媒体文章不予采纳。《两个甲 B 俱乐部和主教练受处罚》是一篇新闻报道，主要报道两个足球俱乐部触犯足球比赛纪律，

俱乐部和足球队主教练被足协处罚的事件。该报道没有评论主教练陈亦明，更没有涉及赌球内容。《被指“涉假”又涉赌，陈亦明坦对媒体攻击》是一篇采访报道，陈亦明在接受采访时指出个别记者恶意曲解他的言论，并明确否认将比赛当作交易，否认参与赌球或与赌球集团有染。这两篇报道没有关于原告存在赌球事实的结论，不能成为《陈亦明：从顶级教练到职业赌徒》中描述陈亦明参与赌球并成为职业赌徒的事实根据。三被告没有证据证明原告在 2001 年前往马尔代夫是为了赌球打探军情，没有证据证明原告为了躲债逃到南美洲，因此不能证明《陈亦明：从顶级教练到职业赌徒》描述打探军情及逃债的事实是真实的。相反，原告能够提供证据证明他在 2001 年与《羊城晚报》记者共赴马尔代夫是进行采访报道，他在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担任了广州电视台足球解说员和参加广州市内的足球比赛，并无逃往国外。据此，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在《陈亦明：从顶级教练到职业赌徒》描述陈亦明参与赌球、坐庄设赌、躲债失踪、自毁职业等有关涉赌的事实不具有客观真实性，本院认定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捏造该事实。

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提供的公证书仅能证明网络上出现“陈亦明专业足球理财公司”的网页，不能证明该网页是原告开设的，且三被告在庭审时称他们不能确定该网站属于赌博网站。据此，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的署名文章《此处删去 8633 字 - <中国足球内幕>中未发表的陈亦明相关章节部分原稿》描述原告开设赌博网站的内容不具备客观真实性，本院认定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捏造该事实。

被告李承鹏没有提供其他证据证明他在个人博客内强调原告就是赌徒的评论具有事实根据。因此，被告李承鹏在个人博客文章上评论陈亦明是赌徒的结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本院认定被告李承鹏捏造事实诽谤原告。

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发表的言论以介绍《中国足球内幕》为主。如前所述，言论中涉及原告赌球的内容不具有客观真实性，本院认定三被告捏造该事实。

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以真实人物和特定事实为写作素材的作品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能凭道听途说去虚构事实，更不能随意作出贬损他人人格的结论性评论。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在《中国足球内幕》的章节《陈亦明：从顶级教练到职业赌徒》中以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足球教练原告陈亦明为描述对象，虚构原告经常赌球、开盘坐庄、躲债毁掉职业的主要事实，使用“最早参赌”、“狗屁不是”、“执迷于开盘坐庄”、“几近专职赌博”、“被庄家追得无处藏身”等含有贬低原告人格的言辞，其行为构成诽谤和侮辱。三被告正值中国足球界掀起“反赌、打黑”运动期间公开发表《中国足球内幕》并进行广泛宣传，一时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书中涉案章节及其后发表的涉案文章和言论将原告贬损为赌徒，客观上影响了社会公众对原告的公正评价，已严重损害到原告的名誉，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的行为构成共同侵犯名誉权，应当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被告李承鹏在网络上发表多篇博客文章，直言原告就是赌徒，

使用了“精神状态肯定出了问题”、“没到南美逃债去哪逃债”等侮辱性言辞，刻意强化原告赌博成性的形象，加深了名誉侵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对此，被告李承鹏应当独自承担侵权责任。

报刊刊载新闻报道和纪实作品必须真实、准确、公正。因此，新闻媒体机构刊登涉及真实人物的作品时，应当对内容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审查。被告足球报社没有履行审查核实的法定职责，草率地在《足球》报上转载《陈亦明：从顶级教练到职业赌徒》，并根据自己的转载需要将涉案文章标题修改为《陈亦明，从名帅到赌徒》，在传播侵权文章方面存在主观过错。在原告发出指责声音的情况下，被告足球报社继续在《足球》报上整版刊登未经核实的《此处删去8633字 - <中国足球内幕>中未发表的陈亦明相关章节部分原稿》和被告李承鹏的署名文章《“这20年来我确实在吸毒”》，为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的侵权言论推波助澜，误导了社会公众对原告的看法，其主观过错非常明显。尽管《足球》同时刊登了采访原告的文章，但版面内容明显以涉案侵权文章为主导，显然不是站在公正立场上进行报道，故其自称是客观报道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足球》报是全国发行的报刊，公开讯息显示其发行量150万份，影响范围较广，侵权文章因其刊载而迅速传播，已经造成侵害后果。综上，被告足球报社不尽审查职责，在《足球》报上刊登明显具有侵权内容的作品和评论，在舆论导向上偏于贬损原告，已构成侵害原告的名誉权，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至于原告陈亦明提出被告足球报社是《中国足球内幕》的匿名作者的事实主张，因其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被告足球报社在著作《中国足球内幕》方面提供支

持，不能证明就是该书的作者，本院对此不予认定。

四被告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为此，本院支持原告要求四被告停止侵权行为的诉讼请求，责令被告足球报社必须删除《足球》电子版上的涉案侵权文章，被告李承鹏必须删除个人博客内的涉案侵权文章。至于原告要求被告收回已经发行的书籍、报纸的诉讼请求不切实际，本院不予支持。但《中国足球内幕》再版时，必须删除涉案章节。

本院支持原告要求四被告在与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影响相适应的范围内为原告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责令被告足球报社、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共同在《足球》及《足球》报电子版内刊登致歉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被告李承鹏在新浪网个人博客内刊登致歉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至于原告要求四被告在全国百多家媒体上发出向其赔礼道歉的书面声明并保留90天的请求超出合理范围，本院不予支持。

原告陈亦明提出的赔偿请求包括直接经济损失赔偿和精神损失赔偿两大部分。足球报电子版和博客文章属于网络文章，为固定涉案文章所产生的公证费用2400元属于原告的直接经济损失，四被告应予共同赔偿。原告是国内有一定知名度的足球教练，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值中国足球界掀起“反赌打黑”运动时发表《中国足球内幕》，继而发表其他涉案文章和言论，令原告涉赌事件成为新闻报道追踪的热门话题。在被告持续诽谤侮辱的压力下，原告出现焦虑不安、痛苦愤怒的情绪无疑令其身心遭受损害，故本院对原告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予以支持。关于精神抚慰金的赔偿数额，

应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害的手段和场合及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和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来确定。四被告发表或刊载涉案文章所获收益可作为确定赔偿数额一个因素来考虑，但不能以此作为确定赔偿数额的唯一依据，故原告以获利数额为标准要求四被告共同赔偿精神抚慰金400多万元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全部支持。综合案情，本院酌定，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每人为《中国足球内幕》的侵权章节和《此处删去8633字-〈中国足球内幕〉中未发表的陈亦明相关章节部分原稿》一文向原告赔偿精神损失抚慰金5万元。被告李承鹏为其独自发表的涉案文章及侵权言论另行向原告赔偿精神损失抚慰金3万元。被告足球报社向原告赔偿精神损失抚慰金2万元。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和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七条、第九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足球报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删除《足球》报电子版上全部涉案侵权文章；

二、被告李承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删除新浪网个人博客内全部涉案侵权文章；

三、《中国足球内幕》再版时，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必须删除涉案侵权内容；

四、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连续十天共同在《足球》及《足球》电子版的首页版头位置刊登向原告陈亦明公开赔礼道歉的声明（致歉声明内容须事先经本院审查同意），为原告陈亦明恢复名誉，消除影响；

五、被告李承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连续三十天在新浪网个人博客首页的醒目位置公开刊登向原告陈亦明公开赔礼道歉的声明（致歉声明内容须事先经本院审查同意），为原告陈亦明恢复名誉、消除影响；

六、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足球报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陈亦明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400元，四被告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七、被告李承鹏、刘晓新、吴策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每人向原告陈亦明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50000元，三被告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八、被告李承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陈亦明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30000元；

九、被告足球报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陈亦明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20000元。

十、驳回原告陈亦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的义务，本院可以采取公告、登报等方式，将判决的主要内容及有关情况公布于众，费用由被执行人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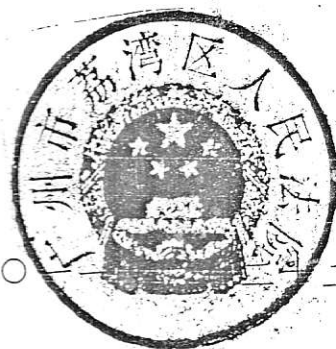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3000元，由原告陈亦明负担11200元，被告李承鹏负担700元、被告刘晓新负担450元、被告吴策力负担450元、被告足球报社负担2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蒋 斌
审 判 员 何燕霞
审 判 员 陈俊薇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欧文超
付 瑾

本判决书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送达，
送达人：付瑾。